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脑康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市脑康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脑电图机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736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9.3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脑电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4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昌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投标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企业类型；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